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第三批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YJ-T2024-000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第三批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第三批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海县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万元，资产总额为3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